

证券代码:0006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0

#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5,968,695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经第十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十次会议,以及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年12月1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吉林吉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65号),核准吉电股份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21,512,200股(含621,512,200股)A股股票,该批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621,512,195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总股本由本次发行前的839,160,000股增加至1,460,612,19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对象及限售股份数量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限售期(月)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万,%)	数量(股)	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94,996	36	367,973,419	16.63%	-165,968,695	102,004,724	93.94%	
2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83,700	36	357,965,194	16.63%	-165,968,695	191,996,499	83.94%	
3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6,499,500	12	0	0	0	0	0	
4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2,000,000	12	8,225	0	0	8,225	0	
5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0,900,000	12	1,788,340,561	83.32%	+165,968,695	1,954,309,256	91.05%	
6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72,000	12	1,788,340,561	83.32%	+165,968,695	1,954,309,256	91.05%	
7	金元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8,072,000	12	2,146,313,980	100	0	2,146,313,980	100	
	合计	621,512,196							

二、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和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上述股东未出现违反前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65,968,6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7327%;

2.本次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3月19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具体情形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国家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58,894,996	7.4027	158,894,996	7.4027
2	中国电能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14,900,700	0.0642	7,083,700	0.0330
	合计	173,795,696	8.0067	165,968,695	7.7327

备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示。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吉林省证券有限公司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14

股票简称:东睦股份

编号:临2018-011

#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NBTM NEW MATERIALS GROUP Co., Ltd.

### 关于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届满,均未

减持公司股份

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5日分别收到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出具的《大股东及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结果)情况告知函》,其于2017年8月26日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尚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披露的减持主体及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拟减持股份的董监高人员的姓名

芦德宝、顾瑾、曹阳、陈伊珍、朱志荣、何灵敏、薛刚、肖亚军。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2017年8月25日,公司披露了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至6月19日(即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3月15日)减持股份总计不超过3,180,00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73%。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披露的相关信息,公告编号:临2017-092。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截至2018年3月15日,芦德宝、顾瑾等8名董监高人员减持计划期限届满,但均未减持公司股份,持股数量及比例均未发生变化,仍共持有公司股份7,911,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1%,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8-002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40亿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本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必要业务,对公司无不利影响,对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无不利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40亿元。

近日,北京银行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对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公司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7亿元,业务品种由北京银行总行信用风险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北京银行董事会审批之日起生效。

北京银行董事叶迈克曾任公司董事,因此北京银行是公司关联方,其与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情况

北京银行是经中国人民银行和北京市政府批准,成立于1996年。截至2017年6月末,北京银行总资产22,391.67亿元,净资产1,479.55亿元,资本充足率11.02%(北京银行口径);2017年上半年净利润110.79亿元。

三、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2018年公司拟与北京银行融入资金余额不超过40亿元。本次会议共11名董事参会,11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颜延、裴平、王明朗、孙传绪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该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公司与北京银行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

证券代码:603726

证券简称:朗迪集团

公告编号:2018-021

#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部分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朗迪集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2018年3月15日,公司与保荐机构长江保荐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523101596524200000026,截止2018年2月28日,专户余额为2,266.94万元。该专户用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续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长江保荐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

订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

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

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赵江宁、贾佑龙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

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长江保

荐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件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5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长

江保荐。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非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公司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长江保荐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长江保荐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

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61

证券简称:瀛通通讯

公告编号:2018-014

# 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15日,湖北瀛通通讯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晖先生的通知,根据公司2018年2月9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黄晖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现